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定向增发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2020年12月21日





目录

一、释义 1

二、声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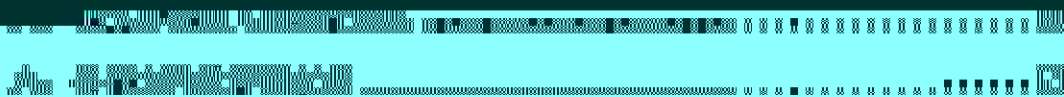
三、基本假设 3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4

五、本次授予情况 6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8

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9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湘财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证券法》、《证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方案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等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结论，是依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而做出的，

（一）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审批事项均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能及时有效地完成；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无其他可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召开了《关于公司

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事宜。

8/11

<p>《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事宜。</p>	<p>“《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事宜。”</p>
<p>“《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事宜。”</p>	<p>“《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事宜。”</p>



5. 2022年7月14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7月14日

30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



五、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2022年7月14日为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日。该日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且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五)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情形；(六)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情形；(八)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情形；(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为1,000,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授予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54,958,4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9,994,965.44 元（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项，应对股票



原因和数量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司 激励对象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



九、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 备查文件

1、《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5、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6、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7、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8、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9、

10、

11、

12、

13、

14、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限公司
章